

证券代码：871371

证券简称：ST 易可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,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8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(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(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(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

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(2020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内容详情请参见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(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

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现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议到期，为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8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